附件3

广西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广西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成员推荐表》（附件1）

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执业机构对本市、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在附件1相应位置填写推荐意见及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人员近三年内执业年度考核称职，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没有受到信用惩戒，申报材料全部真实的个人承诺书。

（三）律师执业证书（包括年检注册盖章页）扫描件

（四）申报人员国内学习经历证明

证明材料：相关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等。

（五）申报人员的外语水平证明

证明材料：国内院校外语本科（含）以上毕业的，提供外语专业等级考试成绩；国内院校非外语本科（含）以上毕业的，提供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全国外语水平考试、托福、雅思及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

（六）申报人员其他学习、工作经历证明

1.曾在境外法学院学习法律的，提供相关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赴境外学习的证明等。

2.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格，曾在境外企业、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法律专业组织、律师事务所或国内企业涉外法律事务部门任职、执业的，提供境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推荐信、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七）申报人员从事涉外法律服务以来，作为主办律师办理涉外业务的案例材料（每年或每2年至少办理1件涉外法律业务）

诉讼、仲裁案件原则上提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裁决书等裁判文书（须为原件扫描件，如从网络下载的，须注明文件下载地址），因故不能提供裁判文书的，可以提供委托代理合同、代理词或辩护词、开庭通知书等材料；非诉讼案件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法律顾问合同、授权委托书等，并需提交相应的能够体现申报人员本人办理案件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如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等。案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作为主办律师为中外企业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2.作为主办律师代表中外企业在涉外民商事等纠纷中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3.作为主办律师为我国企业、公民“走出去”提供其他各类法律服务。

案例材料如内容过多，可提供体现申报人员本人办理案件工作成果的关键页；如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申报人员自行做好技术处理。

（八）其他符合入库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格式标准

（一）以上所有申报材料请按顺序制作成一个以“律师姓名+执业机构”命名的PDF文档，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二）申报材料需制作目录页，目录应与提交的各项材料纲目一致，并逐一标注各项材料在正文中的页码。案件证明材料部分的目录，目录页标题应注明案卷的案件名、案件号、主办律师、案件类型等主要内容。

（三）请按材料原件实际大小扫描，制作成PDF文档。页面尺寸为宽210mm×高297mm（A4），纸张方向为纵向，实际大小1:1，每页页面底部需标注页码。

（四）PDF文档中各项材料应与对应的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并做到内容完整、页面清晰整洁、大小一致，不歪斜、不漏页，无重复、空白页。